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3期（总第29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

(总第 29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宋卫东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3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平阴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和济南市支持商河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34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5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济政办字〔2017〕36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
流动人口管理范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6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7号) (2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济烟法〔2019〕5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宋卫东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 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宋卫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平阴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济南市支持商河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平阴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济南市支持商河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商河县要加压奋进、不等不靠，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历下区、市中区等中心城区，济南高新区和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平阴县、商河县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协作，推动交通互联，优化要素配置，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于本通知印发后 1 个月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加快推进政策措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调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分析政策措施落实成

效，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有关政策措施的修订完善工作。要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切实让两县企业得到实惠，让两县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附件：1. 济南市支持平阴县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
2. 济南市支持商河县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济南市支持平阴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支持平阴县加快发展，建设产业繁荣、生态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化省会强县，打造连接带动鲁西南的战略支点和贯通鲁中东西通道的重要枢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内外交通联系

1.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加快青兰高速（平阴段）建设，推进 G341 平阴段、G105 分水岭至平阴东平界、G220 长清区至平阴县段拓宽改造。协调推动济（南）济（宁）高铁、泰聊高铁纳入山东省铁路网近期建设规划，并在平阴县设站。支持聊泰铁路黄河公铁两用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2019 年开工建设。完善平阴至市区城际客运运营方式，鼓励在城区设置符合要求的简易站，对票价降低部分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强化城乡交通联系。加大“四好

农村路”建设市级支持力度，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城乡路网结构，提升通行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支持加快产业引进。加大市级层面推介平阴力度，在现有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平阴县引进的世界 500 强、高端企业、龙头企业等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或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机械装备、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企业优先向平阴县转移，在土地指标、标准化厂房、职工住房及通勤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三层及三层以上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每平方米补助再增加 100 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对和平阴县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实体经济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平阴县，首次升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平阴县机械装备、食品医药、炭素电极、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平阴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术装备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 提升玫瑰、阿胶产业链水平。在济南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现有政策基础上，对玫瑰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培育扩大原材料来源，鼓励规模化种植、养殖。推动设立特色产业基金，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快企业集聚，支持高端化产品研发，鼓励资本运作，创新市场营销，壮大玫瑰、阿胶产业集群。依托玫瑰高端产业园规划建设玫瑰化妆品产业园。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成立玫瑰大宗产品收储流通公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 推动文旅产业发展。鼓励济南文旅发展集团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平阴县

文旅项目开发运营。对市级重点旅游项目政府配套资金县级承担部分，市级财政给予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由市级统一策划、宣传、推介“玫瑰之乡”“圣药阿胶”“齐鲁泉乡”品牌，主办中国玫瑰产品博览会和“一带一路”玫瑰产业合作论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7. 培育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支持平阴农用机场改扩建，打造产业发展平台，鼓励发展通用航空产业，规划建设平阴旅游飞行营地，支持孝直机场军民融合发展，变通用航空机场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快推动乡村振兴

8.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平阴县开展高标准农田、河库加固整治、灌排设施、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等省以上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需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市财政给予 5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以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建设。在现有特色小镇资金扶持基础上，市级按照现行标准给予 50% 额外奖励。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小镇建设及入驻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给予相应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列入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但未纳入全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百村示范线路的村庄，给予每村 500 万元资金支持，市与县按 6：4 比例分担；对列入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的村庄，给予每村 700 万元资金支持，市与县按 6：4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要素保障水平

11. 加大土地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平阴县倾斜，对省市重点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和实体经济项目重点保障。对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和省重点项目库的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类项目，在项目用地指标、征占用林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创新农业设施用地模式，根据农业产业规划布局，落实好设施农用地政策，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中，适当预留少量（不超过 5%）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并在年度计划中预留一定量（不超过 5%）用地指标，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2. 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推动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等产业投资平台与平阴县共同设立规模不低于 3 亿元的实体经济发展专项基金。研究设立 1 家面向平阴县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

保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13. 采取财政激励奖补措施。县级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以 2018 年为基期，市级分享税收增量部分全额返还平阴县，连续执行三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加大对平阴县转移支付力度，2020 年年底前实现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强化人才队伍和干部队伍支撑。支持平阴县招才引智，鼓励柔性引才，支持在合理范围内实施人才周转房、公寓建设。（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提高县、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水平，支持平阴县执行市本级同职级人员津补贴项目和标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交流使用对等原则，探索建立市直部门、市辖区与平阴县干部交流使用的制度通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附件 2

济南市支持商河县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支持商河县加快发展，建设功能完善、富有特色、繁荣宜居的现代化省会强县，打造面向京津冀的重要休闲康养目的地和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移战略承载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内外交通联系

1.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加快建设济乐高速南延线，推动高青至平原高速公路经过商河并设出入口，推进 G340 商河段、S240 商河城区北段拓宽改造。加快燕韩路—龙白路—济阳曲白路、商展路—商怀路提档升级。完善德龙烟铁路商河站周边路网。加快推进济滨高铁前期工作。完善商河县至市区城际客运运营方式，鼓励在城区设置符合要求的简易站，对票价降低部分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推动商河通用机场建设。协调加快通用航空机场审批，组织市级平台参与商河机场投资建设，围绕商河机场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并纳入济南市国际航空产业园规划范围，打造配套完备的通用航空产业区域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二、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支持加快产业引进。加大市级层面推介商河力度，在现有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商河县引进的世界 500 强、高端企业、龙头企业等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4. 支持承接市区产业转移。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煤电、炼化等工业企业向商河县转移，在土地指标、标准化厂房、职工住房通勤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三层及三层以上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每平方米补助再增加 100 元。鼓励历下、市中等区在商河县建立“飞地”，建设标准厂房并帮助引进项目，形成研发、销售、服务在市区，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在县域的发展格局，打造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东部高端产业集聚区等片区互动互补的产业协同发展功能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5.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商河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高端化学药、创新药产业集聚发展。围绕建设国家火炬济南商河环保节能材料与装备特色产业基

地，引导新能源利用、新材料等产业向商河集聚，做大做强环保节能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依托商河通用机场，加快发展通航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6. 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对在商河县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实体经济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商河县，首次升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对商河县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术装备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推动产业载体功能提升。对商河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级财政投入部分，市级财政给予 10% 资金补助，对商河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级投入部分，市级财政给予 20% 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8. 支持文旅产业发展。鼓励济南文旅发展集团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商河县文旅项目开发运营。对市级重点旅游项目政府配套资金县级承担部分，市级财政给予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

元。由市级统一策划、宣传、推介商河温泉、花卉，主办花博会、农博会等会展，打造规模化、品牌化温泉旅游产业链，发展高端设施化花卉栽培，对新上和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花卉产业项目，市级财政给予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财政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9. 加快发展温泉康养产业。支持发展温泉康养，对利用温泉资源设立的康复医疗和健康养老机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床位 1000 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推动乡村振兴

10. 打造农副产品种养殖及配送基地。支持发展绿色无公害种养殖，大力培育蔬菜生产、畜禽养殖专业村和农副产品加工生产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原产地认证，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对成功申报“三品一标”的农产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最高额度奖励。对集种养加、吃住行、游购娱、教研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市级现代农业综合体，市级财政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规划建设大型产地农产品交易中心，引进培育生鲜配送物流运营商，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11.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商河县开展高标准农田、河库加固整治、灌排设施、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等省以上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需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市财政给予 5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12. 支持以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建设。在现有特色小镇资金扶持基础上，市级按照现行标准给予 50% 额外奖励。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小镇建设及入驻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给予相应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列入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但未纳入全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百村示范线路的村庄，给予每村 500 万元资金支持，市与县按 6：4 比例分担；对列入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的村庄，给予每村 700 万元资金支持，市与县按 6：4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要素保障水平

14. 加大土地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商河县倾斜，对省市重点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和实体经济项目重点保障。对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和省重点项目库的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类项目，在项目用地指

标、征占用林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创新农业设施用地模式，根据农业产业规划布局，落实好设施农用地政策，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中，适当预留少量（不超过 5%）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并在年度计划中预留一定量（不超过 5%）用地指标，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5. 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推动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等产业投资平台与商河县共同设立规模不低于 3 亿元的实体经济发展专项基金。研究设立 1 家面向商河县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

16. 采取财政激励奖补措施。县级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以 2018 年为基期，市级分享税收增量部分全额返还商河县，连续执行三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加大对商河县转移支付力度，2020 年年底前实现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18. 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提高县、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水平，支持商河县执行市本级同职级人员津补贴项目和标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交流使用对等原则，探索建立市直部门、市

辖区与商河县干部交流使用的制度通道。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更好地繁荣发展省会城市夜间经济，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

1. 成立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明确重点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等，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建立“夜间区长”和“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由各区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夜间区长”，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区县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区长”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3. 以“一湖一环”景观带为重点区域，打造泉水特色夜间旅游聚集区。贯通趵突泉、五龙潭、大明湖、环城河公园体系，完善滨河、滨湖夜间休闲业态。以“泉城夜宴”为切入点，精心策划灯光秀、演艺秀、夜间游船等项目，构建标志性“夜旅游”发展带。以明府城片区为核心，以“老街巷”为吸引元素，发掘独具济南特色的历史文化，大力发展夜间曲艺演

出、影视娱乐、文化休闲等服务业态和文化博物馆、非遗传承人工作坊、艺术工作室、收藏馆等“打卡”景点，鼓励影院增加夜间放映场次，强化休闲和商务集聚效应，满足夜间旅游文娱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历下区政府，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以泉城路、宽厚里、老商埠、西市场、花园路、舜华路、经四路、英雄山商圈、印象济南、长清大学城、D17 文化产业园等为基础，打造现代都市夜游购物示范街区。围绕原有购物综合体、老商埠、购物街区等，布局济南特产专售、文创零售等，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形成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夜购消费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突出特色餐饮主力业态，打造夜间美食示范街区。以芙蓉街、小清河南路、边庄美食街等美食街区为示范，在各大夜游街区布局鲁菜老字号、特色茶馆，主打地道鲁菜、孔府宴、泉水宴、手工鲁味点心等特色美食，吸引国内外著名餐饮连锁，打造咖啡馆、酒吧休闲餐饮街区，丰富餐饮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

6. 繁荣“夜游”主题观光活动。推动开发护城河、大明湖夜间游船项目，完善船舱、船站、沿途服务配套，开设泉水船宴、明湖船宴等特色筵席，打造夜晚“船游泉城”系列产品，使其与“一湖一环”照明景观和“明湖秀”泉水灯光秀演艺相得益彰。鼓励景区夜间开放，创新夜间旅游产品，开展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繁荣“夜娱”文化体验活动。延长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音乐厅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丰富剧场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结合济南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依托书场、戏社、剧院等场所，加快引进“德云社”等著名文化社团，策划组织戏曲、曲艺、杂技、歌剧、音乐等一批具有浓郁齐鲁风情和泉城特色的系列品牌文化活动，重现济南“曲山艺海”风采。依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策划推出文化创意设计、成果展示等活动。集中打造富有泉城特色现代时尚的酒吧街，规范发展 KTV、洗浴、足疗、电竞、点播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繁荣“夜食”特色餐饮活动。提升传统鲁菜、泉水宴，举办各类美食节、

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活动，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9. 繁荣“夜购”时尚消费活动。推动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市民庆祝活动、公园之夜、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促进夜间消费，带动夜间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0. 繁荣“夜宿”品质休闲活动。引进全球知名连锁酒店，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让广大游客在济南玩的好、住的好，让国内外游客有宾至如归的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创新监督管理模式

11. 做好夜市试点工作，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2. 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3. 鼓励成立夜间经济发展相关行业组织和市场化运营主体，促进行业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行业自律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4. 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效率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交通组织秩序

15. 提升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等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6. 推动公交旅游服务专线与夜间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对接，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加强出租车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总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六、美化亮化夜间环境

17. 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一座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8. 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9. 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供电公司）

20.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推进全市无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景区、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重点完善提升火车站、地铁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

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1. 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八、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22.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3. 安排市级财政和部门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发展，区级财政配套安排相应规模的扶持资金，重点加大对夜间经济经营企业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成本费用的补贴力度。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财政补助，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减免。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

委会，济南供电公司）

九、健全督导考核机制

24. 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市、区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明确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跟踪督导，并对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5. 研究制订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适时开展评定工作，对符合标准的授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6.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提

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7. 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实现精准化、场景化、互动式旅游营销，吸引更多游客在夜间休闲娱乐，体验泉水文化，感受生活乐趣，打造“泉城之夜”品牌，进一步提升“天下泉城”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5 日

济南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化全市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市有关责任部门和各区县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附后）。6 月份，市有关责任部门和各区县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7 至 8 月份，各区县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市安委会组织对市管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9 至 10 月份，各级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统一组织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有关责任部门和各区县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

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由市、区县分级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从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济南”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修订我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提高举报奖励标准，保护举报人权益，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

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加大执法倒逼工作力度。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市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各级要统一组织执法检查活动，抽调安全生产专家参加，采取异地执法、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现场消除隐患，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市安委会对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各市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成立指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区县、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和非法

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1 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2 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区县、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要强化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市政府领导同志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普遍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市级主流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大宣

传力度，报道工作动态，曝光违法违规行
为。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
励群众通过网站、信件、举报电话等方式
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三）抓好工作调度，确保整治实效。
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
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市有关责任部
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
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
实。各区县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强
化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
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并于每月 23 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
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
问题及时报告。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
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指导
目录（表样）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
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
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
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
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
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
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
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
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
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
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
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
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
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
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
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
安全执法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
产经营行为。

（一）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重
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

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重点围绕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 C、D 类煤矿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督导；围绕能源行业（含电力行业）、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由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

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重点围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网吧、娱乐场所、影剧院，艺术品经营活动，文物考古，旅行社安全等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加强对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八）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市属高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重点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等交通安全监管，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

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由市消防支队牵头负责，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 危化品港区；4. 铁路公路沿线；5. 采矿区；6.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 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 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 民爆物品行业；5.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

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切实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

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

未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参照省《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对区县、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区县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

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②《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二) 略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19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改济政办字〔2017〕36 号文件

进一步明确流动人口管理范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济南市莱芜市行政区划调整和济阳区撤县设区后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6 号），并对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范围进行重新界定。具体修改内容为：

将文件第一条中“明确流动人口管理范围”修改为：“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 3 日以上的非本市常住人口人员及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

（一）具有本市平阴、商河县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在本市其

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二）具有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区，在本市平阴、商河县居住的人员。

此外，对相关部门名称、标点符号等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修订稿）》根据本通知精神作相应修改后发布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修订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流动人口管理范围

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 3 日以上的非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及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

（一）具有本市平阴、商河县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二）具有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区，在本市平阴、商河县居住的人员。

上述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及申领居住证，并凭居住登记凭证或居住证享有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完善并落实流动人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服务和按规定在我市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等政策；推进流动人口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地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保障流动人口享受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优先、优惠政策。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援助以及居住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本市常住户口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在我市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乘坐公交车、办理游园年票时，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可在我

市按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按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生育服务证；符合我市落户政策的，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着力做好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推动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互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区县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

措施，确保《暂行办法》各项政策有效实施。要建立市、区县住房租赁综合管理体制，完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履行报告职责的监督指导，积极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创造条件。要依托镇（街道）、村（居）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and 实有人口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出租房屋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居住证受理和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要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和城乡治保会、单位保卫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为《暂行办法》施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 急 预 案

目 录

1	总则	5.3	应急措施
1.1	编制目的	5.4	扩大应急
1.2	编制依据	5.5	应急响应解除
1.3	适用范围	6	后期处置
1.4	工作原则	6.1	善后处置
1.5	风险评估	6.2	保险理赔
2	事件分级	6.3	外事协调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6.4	事件调查
3.1	指挥机构	6.5	应急评估
3.2	办事机构	7	应急保障
3.3	现场指挥部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运营单位	7.2	队伍保障
3.5	专家组	7.3	装备物资保障
3.6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7.4	技术保障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7.5	交通运输保障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7.6	医疗卫生保障
4.2	预警	7.7	资金保障
4.3	信息报告	8	监督管理
5	应急响应	8.1	演练
5.1	先期处置	8.2	宣传与培训
5.2	分级响应	8.3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维护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关处置工作。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客流拥堵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等情况。

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

正常运营时，依据我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运营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 风险评估

运行系统故障：包括电力、电气、通信、车辆系统故障，可能引起行车中断，引发运营中止、触电、火灾、有毒烟气、拥挤踩踏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系统故障：包括通风、排烟、给水、排水、站台门、电梯系统故障，引发火灾、高温浓烟、泄露、地表水侵入、坠落、拥挤踩踏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自然灾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隧道多处于地面标高以下，极易受洪涝灾害积水回灌及岩土介质中地下水渗透浸泡，一旦发生灾害，导致车站及隧道内电气线

路、通信、信号受损失灵，危及行车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震可能导致车站及隧道结构改变，易引发车辆脱轨、车站及隧道损毁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社会安全事件：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列车是公众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纵火及冲撞安全防护措施等暴恐事件，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上述风险导致的安保、信访等事件也会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

2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级。

特别重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连续 24 小时以上中断行车的；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较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连续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中断行车的。

一般轨道运营突发事件（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连续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中断行车的。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厅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相关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相关运营单位和客运企业等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2）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要求；

（3）统一领导全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恢复运营等工作；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相关工作，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5）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应；

（6）承担省级相关应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协调调集救援队伍和专家实施抢险救援、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及清理事件现场等。

（3）医疗救护组。负责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等。

（4）新闻报道组。负责接待媒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社会稳定组。加强事发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事件，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6）善后处理组。负责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工作等。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3.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监管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传

达上级有关要求；

（2）组织编制市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4）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有关信息；

（5）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

（6）负责运营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7）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研究工作；

（8）开展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9）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可临时吸纳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下达的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3）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

体处置工作。

3.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主要职责：

（1）制定处置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企业层面的专项预案；

（2）负责所辖线路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对事发现场的乘客实施应急疏导，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资料，根据突发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运营单位设立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建筑工程、车辆和车辆基地、运营设备、运营组织及气象灾害、反恐、刑侦等方面专家组成，为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主要职责：研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3.6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稿起草、接待记者、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

（2）市委台港澳办：协调、督促、指导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居民的相关处置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储备无线电应急频率，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畅通。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警戒和疏导等工作。

（5）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局申请，做好相关应急经费预算安排。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参与突发事件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燃气、供热管线和建（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建设督导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运营单位实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地面公交接驳及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方案；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疏运现场人员和物资；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9）市水务局：指导、协调城市轨道

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务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以及水情、汛情监测和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务工程抢险、损毁水务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抢救和治疗伤员，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

（1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处置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参与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12）市外办：协调处理我市涉及外籍人员的轨道运营突发事件。

（13）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4）市气象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15）市消防支队：负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6）相关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7）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正常供电；发生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电力中断时，协助运营单位实施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18）相关客运企业：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人员疏散所需运输资源。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4.1.1 运营单位监测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环境状态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和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4.1.2 管理部门监测与分析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管理，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气象、应急等部门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各类风险信息，按规定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市指挥部，并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其预警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运营单位及时分析研判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轨道交通系统内的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在经批准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楼宇或移动电子屏幕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发布机

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测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启动程序

Ⅰ级预警、Ⅱ级预警和Ⅲ级预警按如下程序启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轨道运营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市指挥部及时作出启动相应突发事件预警的决定。确定启动预警时，按程序签发预警启动文件，并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应急机构进入待命状态；

（3）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并视情报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4）根据需要，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如需发布，由相关应急协作部门联合签发；

（5）经联合签发的预警文件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联系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

（6）预警启动文件发布后，预警行动正式启动；

（7）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报送工作，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信息报告频率；

（8）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应

急筹备、城市轨道交通抢通、运输保障及应急物资征用准备等工作。

IV 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根据相关信息并参考上述预警启动程序发布执行。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应及时按规定程序提出提高预警等级的建议。

4.2.4 预警响应

研判可能发生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措施。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的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的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于突发大客流方面的预警，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对于自然灾害方面的预警，要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加强检查巡视，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并调集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

应急保障工作。

（3）舆论引导。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5 预警终止程序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的，预警启动单位应确定预警响应终止，按照规定程序解除预警。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要求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告应按照快速、准确、直报、连续的要求，由最先获得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信息报告单位应确保信息准确、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4.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运营单位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预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1）Ⅰ级、Ⅱ级和Ⅲ级报告

当发生Ⅰ级、Ⅱ级或Ⅲ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2）Ⅳ级报告

当发生Ⅳ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

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应在 1 小时内向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3.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包括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迅速疏散站内、车厢内乘客，组织乘客自救，同时封闭车站，劝导乘客远离事发现场；

（2）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事发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及时通过电视、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站内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信息；

（4）在本单位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值班制度，密切监视事件发展动

态，针对不同类型的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

5.2 分级响应

5.2.1 IV 级应急响应

（1）运营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现场安抚理赔，减少滞留乘客，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根据实际需要，运营单位可直接联系公安、医疗保障等部门（单位），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 IV 级事件报告后应及时研判，如达到 IV 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条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4）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按程序报市指挥部，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5.2.2 III 级应急响应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 III 级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市指挥部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2）市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达到 III 级以上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条件，立即启

动本预案；

（3）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市指挥部立即将有关情况报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4）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5）市指挥部及时做好交通管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信息发布工作。

5.2.3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 III 级响应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我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措施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人员搜救。调派专门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对轨道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疏散转运。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

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乘客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或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

（3）抢险抢修。根据突发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发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组织抢修。

（4）专家支持。市指挥部办公室和运营单位设立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医疗救援。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向伤病员提供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并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相关人员心理援助。

（6）治安维稳。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采取统一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5.4 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呈发展、扩大、蔓延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或相关机构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高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5 应急响应解除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是否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市指挥部按如下程序实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确认险情排除、现场抢救行动已经结束、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害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后，向市指挥部提出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市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如确定终止，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向社会宣布 II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

采取的措施和效果及应急响应终止后采取的各项措施。

IV 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参考 III 级应急终止程序，结合现场情况作出终止决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政府及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6.2 保险理赔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外事协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事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轨道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6.4 事件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成立调查组，整理审查相关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和应急处置期间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6.5 应急评估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参与

应急救援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总结，并书面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整合相关平台信息资源，建立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应急体系，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等程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7.2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支援保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轨道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救援工作需要，筹备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完善自身应急救援队伍。

7.3 装备物资保障

运营单位应根据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特点，配备相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并对装备物资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

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调拨、配送方案，健全应急物资紧急生产保障机制。

7.4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支持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智能化、数字化。

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专家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处理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经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此类突发事件的技术能力。

7.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利用现有交通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市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对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不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7.7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负责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

急资金保障，根据市应急部门申请，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安排。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

8.1.1 综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市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演练计划和方案，采用实战等方式开展演练，全市综合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

8.1.2 专项演练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应对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专项演练；运营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实战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效果评估。

8.2 宣传与培训

8.2.1 宣传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运营单位应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乘车、突发事件应急等宣传资料，并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站醒目位置摆放供市民取阅。

8.2.2 培训

运营单位要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针对应对不同类别的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

各类培训。

8.3 责任追究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指挥部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我市应对轨道运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综合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专项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JNCR - 2019 - 065000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济烟法〔2019〕5 号

各区县局：

现将《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

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济南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因地制宜、优化布局”的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零售点的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城区和乡镇驻地街道、社区零

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30 米。

（二）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内经营业户在 100 户以内的，零售点应控制在 3 个以内；超过 100 户的，最多不得超过 5 个。市场沿街零售点布局，应同时符合本条第（一）项的标准。

（三）农村村庄按照户籍人口每 4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最多不得超过 5 个；不足 400 人的控制在 2 个以内。

（四）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公共通道、停车场等）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连锁店等经营业户，不受本条第（一）项限制，可设 1 个零售点。

（五）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酒楼、度假村及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不受本条第（一）项限制，可设 1—2 个零售点。

（六）AA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客运交通枢纽、机场、轨道交通站点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内，可按需设置零售点。

前款所称间隔距离是指相邻零售点门口中心点之间的可通行最短距离。

第五条 本市的复退军人、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等自主创业人员，残疾人、军烈属、特困人员、低保户、失业待业人员申办卷烟零售点，且本人从事个体经营，可在第四条第（一）项标准基础上放宽 20%。

第六条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布局应符合本规定。其中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的，不受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限制。

第七条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家庭成员继续从事经营，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及企业类型改变的，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限制。

第八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一个经营场所只能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内及距其进出通道口 100 米以内的区域（该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与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之间的可通行最短距离）；

（二）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三）流动摊点等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四）利用自动售货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六）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内；

（十）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区域；

（十一）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条 本规定实施前中小学校周围 100 米以内已设立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制定方案，确定期限，强化监管，逐步达到本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